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1098號

原告 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黃毓茹

被告 邱柏榕

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

複代理人 林火炎律師

被告 王承偉

運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寶琴

上3位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火炎律師

被告 台灣新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達雄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王國傑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思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

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海商上字第7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裁判，其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經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海商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玉佩